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闵）城管责拆决字〔2025〕第 130051 号

No.00003919

当事人：曾金秀

证照号码：[REDACTED]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3455 弄 343 号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9 时 50 分，莘庄工业区中队执法人员至闵行区中春路 3455 弄 343 号检查，经发现在中春路 3455 弄 343 号上搭建肆处建（构）筑物，均为已搭建完成状态，①处位于三层北侧露台，南北长 4 米，东西长 2 米，面积为 8 平方米，②处位于三层南侧露台，南北长 8 米，东西长 6 米，面积为 48 平方米，③处位于二层西侧露台，南北长 4 米，东西长 1.5 米，面积为 6 平方米，④处位于二层南侧露台，南北长 1.5 米，东西长 2 米，面积为 3 平方米，肆处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65 平方米，材质均为铝合金玻璃结构。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春路 3455 弄 343 号有证房屋产权人李茂勇受当事人曾金秀的委托至联农路 589 号莘庄工业区城管执法中队接受调查询问，其承认该肆处建（构）筑物是由当事人搭建，李茂勇作为产权人也知晓搭建情况。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当事人曾金秀以及中春路 3455 弄 343 号有证房屋的产权人李茂勇、徐凤直接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其均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检测（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房屋竣工图纸等主要证据。

上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